

证券代码：831643 证券简称：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，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，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、挪用公司募集资金，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承担最终责任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

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专户”）集中管理。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协议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要求。

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，由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。

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

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，必须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，并提交最近一次

股东会审议。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，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。

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；
- (二)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；
- (三)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
- (四) 通过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

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、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。

第十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条件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投资产品不得质押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；
- (二)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
- (三)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；
- (四)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（如适用）。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，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，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。所有募集资金支出，均须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经财务部门审核，报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；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，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为尽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。

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

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，新项目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并履行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，应就新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和投资效益进行审慎分析，并充分披露变更的具体原因、新项目的具体安排及风险提示。

第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关联方资产或股权的，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，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。

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详细记录募集资金专户

的开户行、账号、存放金额、使用项目、每笔支出金额及日期、对应的会计凭证、合同、审批文件等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不定期进行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。若发现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，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追回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